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4/16~2018/4/22）

国家级

1、[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政策解读（十）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及申请要求审查标准介绍](#)（商标局）

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根据安排，今天我主要就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相关政策做解读。由于在座的大多是代理人，也借此机会简要介绍一下相关申请要求和审查标准。

一、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的法律法规依据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相关法律法规已日臻完善，主要有：

（一）国际条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我国 1985 年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我国 2001 年入世后开始执行）；

（二）国内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三）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四）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1994 年国家工商局发布，2003 年修改）。该部门规章在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的授权确权以及侵权案例的行政处理和司法判定中常被引用。

（五）规范性文件：《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2016 年修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2007 年发布）等等。如果大家想更多了解有关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的法律规定，可以从以上几个方面学习。

二、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举措



### （一）简化申请手续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2017年11月6日，商标局发布了《关于简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的通知》，从地理标志客观存在的证明，申请人的检测能力及地域范围证明，地理标志变更转让等方面实施五项便利申请人措施。通知发布后，中国政府网等相关网站予以转载，商标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代理人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解读，社会反响良好。

### （二）优化规范流程

1.实施分类专业审查制度。按地理标志商品分类进行审查，便于把握同一商品上不同地理标志特定品质的审查标准。

2.内部统一地理标志审查决定的签报格式。地理标志注册审查实行审查员审查---处长审核---分管局领导审签的三级审查制度。统一制定了地理标志审查决定的签报格式。

3.听取行业专家意见，提升审查专业化水平。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针对部分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中的特定品质的审查，主动走访行业协会听取专家意见，提升审查质量。

4.规范审查流程。坚持处务会集体讨论研究疑难案例制度，必要时提交商标局审查业务会议议定。

### （三）完善审查标准

一是走访农业部、国家标准委，完善了含硒字地理标志审查标准，防止市场炒作“硒”概念，避免消费者被误导。

二是结合司法确权判例完善地理标志商标近似判断标准。

三是走访立法和司法机关，研究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集体、证明商标审查标准。

### （四）开通“绿色通道”

对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实行单独排队、优先审查制度。对确有需要的，经批准可启用绿色通道加快审查。

## 三、地理标志和集体、证明商标的申请要求和审查标准

### （一）集体商标

#### 1.集体商标的定义

《商标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



成员资格的标志。

### 2.集体商标的特点

- (1) 封闭性（注册人是集体组织，使用人是其成员）
- (2) 成员的相对固定性（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 (3) 商品或服务标准相对稳定

### 3.集体商标的申请手续

- (1) 申请材料：《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
- (2) 申请注意事项

首先，申请人必须是集体组织。例如工业或商业的团体，协会、专业合作社。集团公司不是集体商标的适格申请主体。

其次，须提交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登记成立的批准文件。

再次，集体商标可指定在全部 45 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但相关商品和服务应在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示的业务范围内。

第四，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包括：使用集体商标的宗旨；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指定使用的商品的品质；使用手续；集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违反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 (3) 集体商标的审查标准

第一，绝对性审查：《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二，相对性审查：商标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第三，特有的审查：申请人主体资格的审查、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商品品质要求、成员名单等）。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应有每一项指定商品或服务的相关质量标准。该标准既可以是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推荐标准，也可以是地方标准、协会自定标准，甚至是企业标准。

#### (二) 证明商标

##### 1.证明商标的定义



《商标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 2.证明商标的特点

(1) 开放性（证明商标应当由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注册，由注册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只要达到证明商标所证明项目条件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使用）

(2) 主体资格的限定性

(3) 申请使用的自愿性

(4) 证明项目的范围: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

### 3.证明商标的申请手续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3) 说明申请人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申请人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4)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使用证明商标的宗旨、意义或目的；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质；使用该商标的条件；使用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和违反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 4.证明商标的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组织；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如是企业，应提供其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提供其依法登记成立的批准文件；

(3) 可指定注册在全部 45 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但相关指定商品和服务应在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示的业务范围内；

(4) 说明申请人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申请人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如申请人自己具备检测能力，需提供自有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自有检测人员名单+自有检测设备清单（均需盖章）。

如申请人通过委托检测机构而具备检测能力，需要提供申请人与该检测组织之间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受托单位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受托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受托单位检测人员名单+受托单位检测设备清单（均需受托单位盖章）

### 5.证明商标的审查标准

第一，绝对性审查:《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二，相对性审查:商标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第三，特有的审查: 申请人主体资格的审查、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全面性、证明的品质要求等）

需要说明的是，证明商标同样需要具备商标的显著性，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业通用名称、符号、图形同样不能作为证明商标注册。例如：“蓝牙”证明商标案例。

### （三）地理标志

#### 1.地理标志的定义

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对地理标志的定义做以下四点解释说明。

第一，地理标志是一种标志。地理标志通常构成形式：地理名称+商品的通用名称。

第二，地理标志产品来自于特定地区。通常特定地区以行政区划范围表述（该特定地区与该行政区划的范围相比，可大可小，也可能完全重合）或以自然环境中的山、河等地理特征为界定的范围。

第三，地理标志产品具有特定品质和信誉。与其他同类商品相比，地理标志产品往往具有独特的品质。其特定品质一般可以用以下方面来说明。

感官特征包括形状、尺寸、颜色、纹理等视觉特征和嗅觉、味觉感知等。

生物特征包括所属族、种等。

物理特征包括重量、密度、酸碱度等。



化学特征包括水分、蛋白质、脂肪、微量元素含量等。

特殊的制作方法包括对加工技术的描述以及最终产品的质量标准。如动物产品的饲养过程、屠宰方法等，植物产品的种植过程、收获时间、储存方式等，传统手工艺品的原材料、配料和制作过程等。

地理标志的魅力往往就在于其特定品质。即使商品来自于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地区，如果其品质没有达到该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同样不能使用该地理标志。

不同种类的地理标志的特定品质千差万别，同种商品的不同地理标志的特定品质也会有不同。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一般由其行业专业技术人士提炼才能准确描述。

第四，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由该特定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

决定地理标志产品特定品质的自然因素有：该地区独特的土壤、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山川河流、原材料等。

决定地理标志产品特定品质的人文因素有：种植区域的选择；适合该地理产品的生产、加工方法；特殊的生产、加工条件；当地专有技术或特殊生产技术的发展演变等。

### 2. 地理标志的申请手续

-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 (3) 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
- (4) 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特定品质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
- (6)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7) 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由特定地域环境和人文因素决定的说明
- (8) 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

### 3. 申请相关说明



(1)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应当是不以赢利为目的，其业务内容应与所监督使用的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不是地理标志注册的适格主体。

(2) 商标种类。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

(3)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并颁发的、确认其单位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

(4) 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地理标志产品主要是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水产品、手工艺品等。服务项目、家用电器等工业产品以及仅由纯自然因素或纯人文因素决定其品质的商品均不属于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5) 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由于地方机构设置并不统一，难以确定相关部门是否为适格的行业主管部门，为避免引起后续纠纷，建议提交由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申请主体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商标申请的文件。

(6) 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特定品质能力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身具备检测能力的提交：自有检测资质证书+自有检测人员名单+自有检测设备清单（均需盖章）

申请人委托他人检测的提交：双方签订的检测委托协议+受托单位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受托单位检测人员名单+受托单位检测设备清单（均需受托单位盖章）

(7) 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除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正规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古籍等客观材料记载外，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范围证明还可以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鉴于乡镇也是一级政府，如果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在乡镇或乡镇以下，可由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乡镇政府或县级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8)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包括：使用宗旨、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使用手续、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使用管理规则的成员应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地理标志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包括：使用宗旨、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使用条件、使用手续、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使用管理规则的使用人应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地理标志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为便利申请人制订地理标志相关使用管理规则，我们已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发布了参考样本，供申请人参考使用。

(9) 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由特定地域环境和人文因素决定的说明。由于地理标志集体（或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已经对地理标志产品的特



定品质与特定地域环境和人文因素的关系作了说明，申请人可不必再提交该说明。

(10) 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是判定地理标志客观存在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式。目前采信的相关材料有：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正规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古籍等客观材料。相关材料应是原件或是已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和其刊号和版权页的复印件。

### 北京市

#### 1、[关于组织召开昌平区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会的通知](#)（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各相关企业:

2018 年度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开始，为了更好的协助企业做好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昌平园管委会联合区科委将于 4 月 24 日组织召开 2018 年度昌平区“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会，拟邀请市科委相关专家讲解政策，请拟参会企业于 4 月 20 日 17:00 前反馈参会回执至电子邮箱。

培训时间：4 月 24 日（周二）下午 14:00

培训地点：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中海阳公司院内东门进入（昌平园党员活动服务中心）

昌平园管委会联系电话：69746874、69744530

区科委联系电话：80103635

E-mail: yqqyk2013@163.com

附件：参会回执及路线图.docx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

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 2、[关于举办“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业务培训班”的通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办法》（京知局〔2014〕157号）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提高品牌机构整体业务水平，我会将于4月25日举办“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业务培训班”。

本期培训班作为2016年和2017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培育活动之一，将计入对品牌机构培育考核，各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必须派员参加。

#### 一、培训时间

2018年4月25日 9:00-17:00

#### 二、培训地点

海淀区花园饭店商务会馆二层大会议室

#### 三、培训对象

2016年和2017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首批、第二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及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 四、培训师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人社局及中关村管委会领导及专家。

#### 五、培训内容

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情况、北京市人才引进政策、专利行政执法、专利复审与无效等主题展开培训。

#### 六、报名须知

培训时间共1天（具体安排见附件1），请参加培训班的人员填写《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业务培训班报名表》（附件2），并于4月23日12:00前回复至邮箱 [ip-mb@capitalip.org](mailto:ip-mb@capitalip.org)。

名额有限，额满为止。如无另行通知，视为报名成功；开班前我会将以邮件形式下发详细报到通知。



附件：1.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业务培训班议程

2.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业务培训班报名表

（联系人：栗娜、孟昭姝；联系电话：86463549-602/606）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 天津市

#### 1、[天津出台版权质押贷款实施指导意见](#)（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天津市版权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监局等单位近日联合印发《天津市版权质押贷款实施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银行要建立适合文化、科技企业版权质押贷款特点的风险评估、审批授信、尽职调查和激励约束机制；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

《意见》指出，版权管理部门要建立版权质押贷款咨询回复制度，在银行机构、借款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办理版权质押贷款评估、处置变现业务时，积极提供政策辅导和专业咨询服务。

《意见》的发布与实施，为天津市具有版权资源的企业融资拓宽了渠道，提供了政策指导。天津市相关文化企业负责人表示，《意见》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是解决文化创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措施，是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为申请版权质押贷款解决了难题，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支持促进企业利用版权保护创新成果，实现更好更快发展。（见习记者 韩萌萌）

#### 2、[市知识产权局召开 2018 年天津市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会](#)（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为总结 2017 年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部署 2018 年区域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加快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4 月 17 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了 2018 年天津市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会，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齐成喜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副巡视员蓝兆琪同志主持会议。全市 19 个区（功能区）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参加会议。

会上，市知识产权局对 2018 年区域知识产权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布置了各区专利申请目标任务。各区知识产权局对 2018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



交流。

齐成喜局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 2017 年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对 2018 年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要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为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工作。二是要以消零、布局、贯标为抓手，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创造工作。三是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四是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上下联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五是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 3、[市知识产权局召开“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服务组工作会](#)（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精神，强化调研和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4 月 17 日上午，市知识产权局服务组召开工作会。服务组组长郑建军和服务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会上，传达了我市“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部署和要求，进行了再动员。学习了《天津市 2018 年“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企业三级领导包联工作方案》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服务组工作实施方案》。服务组组长郑建军要求服务组所有成员提高政治意识和政治站位，把“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责任意识，实行首问负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积极解决企业难题；严格掌握时间节点，建档立卡，做好服务台账；沉下去调研服务，急企业之所急，做企业之所盼，切实取得服务成效。

各成员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工作部署，按照方案要求，切实解决企业难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4、[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网正式开通](#)（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市知识产权局积极落实“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理念，通过“互联网+服务”的方式，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网络服务平台。4 月 17 日，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网（简称知服网）正式开通，各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开通仪式。

知服网（域名 www.ipstj.cn）坚持“立足服务、整合资源、共享共筹、开放发展”的理念，依托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实现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数据支撑、完善本市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和聚集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等主要功能。

建设知服网是市知识产权局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创新服务模式的重要手段，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本市“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的重要举措。知服网的开通将为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及政府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天津市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及分析系统正式上线](#)（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天津市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及分析系统（简称新一代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市知识产权局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



借助其专利信息资源和更新服务，加大硬件设施和运营维护投入，建设新一代系统。

新一代系统的专利数据可检索范围扩展到 103 个国家、地区及组织，数据总量超过 3 亿条，数据分析项达 100 余项，同时提供同族查询、引证查询、双语词典等六种辅助工具。用户可以通过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网的联接进行注册登录。

专利信息检索及分析是开展行业专利导航、专利预警、确定研发方向的重要方式。新一代系统的上线对于完善我市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全面提升我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深入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 6、[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驶入我市外资企业帮助企业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4 月 18 日下午，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商务委和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共同举办“天津市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陈养发，副巡视员蓝兆琪，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于梅参加活动。我市 21 家外资企业负责人和 4 家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三星电子、凯莱英医药、PPG 涂料等驻津知名外资企业负责人介绍了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创新技术保护、专利权纠纷处理和知识产权维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真实案例，对我市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提出了建议。4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对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指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开展专利权侵权诉讼方面的方法技巧等工作实践，向与会企业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局司法鉴定中心）负责人现场解答了各企业提出的关于技术秘密鉴定和企业专利布局方面的 25 个问题。

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陈养发在最后的讲话中指出：一是市知识产权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要求，继续加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从重从严保护，加大侵权成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全市外资企业要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提高专利维权的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研发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及时关注专利相关信息，避免侵权和防止被人侵权，保护好自身权益，不断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三是请企业家要转变对专利保护的傳統认识，将单一的专利保护模式转变为专利池等范围大、效果好的保护模式，不断增强专利保护的效果；也要积极借助专业服务机构在技术上的支持和指导，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四是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在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方面的各项工作，只要是企业提出的问题，尽全力给与解决。五是希望市商务委和开发区管委会要继续大力支持外资企业专利工作，提供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快速发展。

## 广东省

### 1、[关于举办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技巧与专利申请策略分析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粤知研〔2018〕2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我省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者学习和掌握撰写技巧及注意事项,进一步提高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水平和质量,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 2018 年年度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计划》安排,现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广州举办“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技巧与专利申请策略分析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1、专利申请的途径与技巧;
- 2、专利申请策略分析;
- 3、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实务;
- 4、高质量的专利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方法与步骤等。

### 二、培训对象

我省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代表。(名额有限,额满截止)。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 4 月 27 日(全天)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报到时间: 上午 8: 30-8: 50

培训地点: 广州市浙江大厦五楼浙江厅(先烈中路 85 号,地铁 6 号线黄花岗站 B 出口左转 50 米)

### 四、费用说明

本次培训班的培训费以及午餐费均由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承担,其他费用由参会人员所在单位承担。

### 五、培训报名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请参加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将报名回执通过邮件 [gipo32210174@163.com](mailto:gipo32210174@163.com) 报名，或登录广东省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管理系统 (<http://talent.guangdongip.gov.cn/site/index.do>) 报名。

联系人：梅颖娟、李杏仙

联系电话：020-32210173

附件：报名回执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技巧与专利申请策略分析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docx

关于举办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技巧与专利申请策略分析专题培训班的通知.pdf

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

2018 年 04 月 18 日

## 2、[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复核和考核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粤知产〔2018〕57 号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考核复核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我省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复核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8 年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组织申报

#### （一）申报条件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国知办发管字〔2015〕10 号）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中明确的申报条件、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等要求，组织本辖区内相关企业在线申报。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工作主要面向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展开。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主要面向优势企业培育期满、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展开。对于 2017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优势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3），可在培育期内被推荐为示范企业。

### （二）申报材料

1.示范企业申报材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工作方案（应明确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措施等），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其中，申报书表一在线填写，表二从系统下载填写完成后再上传回系统，工作方案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PDF 格式到系统里。

2.优势企业申报材料。《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作方案（应明确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措施等），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其中，申报书在线填写，工作方案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PDF 格式到系统里。

## 二、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复核

### （一）复核对象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

### （二）复核内容

1.示范企业。对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通过示范企业复核。

2.优势企业。对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通过优势企业复核。

### （三）复核程序

1.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

2.我局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验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开展新一轮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

## 三、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年度考核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对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一定方式公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作复核的重要依据。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

### （二）考核程序

1.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

2.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总结梳理本地区 2017 年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 2017 年培育工作计划，与考核信息表一并报送我局产业促进处。

3.我局将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先进个人至国家局。

### （三）考核及推荐材料

1.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考核材料。包括《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1-2）（加盖公章，不适用地市的部分可不填），本地区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

2.企业考核材料。包括《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1-3），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在线报国家局备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进展等。

3.先进个人推荐材料。《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1-1）。

### 四、相关要求

（一）请有关企业于 5 月 10 日前，将以上各材料以电子件形式（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具体格式要求在申报系统内予以明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enbao.cneip.org.cn>）报送；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材料，请以正式公文的形式送我局。

（二）请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自行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开展申报考核复核工作，无需通过省知识产权局。请深圳市相关企业直接与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8）190 号）
2.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和考核企业名单
- 3.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考核优秀企业名单

（联系人：刘凤仪，020-87681972；吴瑛，020-87684899；邮箱：zscqj\_cyc@gd.gov.cn）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04 月 18 日

### 珠海市

#### 1、[关于转发《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4-17）

一、请申报企业登录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官网（www.gdippa.com），页面左下角，分别选择“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或“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进入登录界面后，点击“使用帮助”，按“使用帮助”中的相关说明进行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请申报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 17 时之前完成网上申报。

三、因本次全市推荐名额有限，省示范企业推荐名额 2 名、省优势企业推荐名额 5 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将优先从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推荐，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将优先从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推荐。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4 月 22 日



### 科技项目篇（2018/4/14~2018/4/20）

#### 国家

##### 1、[科技部重大办组织召开重大专项“十三五”中期评估专家组组长会](#) 科技部(2018-4-18)

2018年4月9日，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组织召开重大专项“十三五”中期评估专家组组长会。会上，各重大专项中期评估专家组组长分别汇报了中期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负责同志重点介绍了绩效评估工作进展与存在问题。

会议要求，各专项评估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好评估工作任务，为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参考依据。下一阶段，要按照评估工作计划，抓紧做好后续工作，确保中期评估顺利完成。

#### 北京市

##### 1、[关于申报 2018 年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的通知](#) 昌平园(2018-4-16)

###### 一、申报范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经相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且已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经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申报时间：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5月9日

##### 2、[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8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经信委(2018-4-

9)

###### 一、申报重点方向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一) 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储备项目：重点支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龙头骨干企业和以行业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的大项目和大工程，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二) 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围绕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大力推动高精尖产业相关新一代共性技术研发和承接转化平台建设，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促进技术转移和商业化应用，构建高精尖产业创新生态网络。

(三) “智造 100”工程储备项目：围绕汽车交通、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都市产业、新材料等领域，重点支持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京津冀联网智能制造应用示范等项目，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企业提质增效和智能化转型升级。

(四) 绿色化技术改造储备项目：重点支持制造业清洁化改造、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循环利用示范应用等项目，引导工业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优化、绿色创新的理念实施绿色制造，加快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

### 二、申报条件——“智造 100”工程储备项目

1、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可放宽申报主体注册地要求，入资后企业须在本市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申报单位近 3 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经营状况良好，对于超出以上规定的单位，须经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后确定。

3、项目应为在建项目，开始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之后，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对于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含建筑工程的重大项目或 GMP 认证要求的医药项目可适当延长。

4、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联合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

5、项目应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完成核准或备案，涉及土地、环保和建筑施工的项目各项手续齐备。

6、项目应具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核心技术，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有重大突破，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目标产品应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和市场前景。

7、对本市智能制造应用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单位与本市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智能制造方向创新合作，对我市投资有拉动作用的项目优先支持。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8、联合申报项目的各成员单位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整体方案以及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 三、受理时间

项目采取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和企业直报两种方式，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报至市经济信息化委各专业处室。

### 3、[关于组织召开昌平区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会的通知](#) 昌平园(2018-4-17)

培训主题：昌平区“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会，拟邀请市科委相关专家讲解政策。

培训时间：4 月 24 日（周二）下午 14:00

培训地点：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中海阳公司院内东门进入（昌平园党员活动服务中心）

昌平园管委会联系电话：69746874、69744530

### 4、[2018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申报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2018-4-19)

#### 一、申报对象

申请支持的企业为注册地址在中关村示范区内、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上公示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中（或已经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立时间在 5 年（含）以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企业的产业领域属于中关村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包括前沿信息、智能制造和新材料、生物健康、生态环境、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

#### 二、申报途径

此次申报采取线上系统申报，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申报端口（<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统一填报。线上审核通过后，企业打印全套材料及真实性承诺函并装订成册，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公章寄送一份到我委备案。

申报企业应对填报研发投入数额及所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研发费用投入补助的，我委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退回已拨付资金。



### 三、申报时间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启动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受理工作，我委创业服务处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委托中关村创业生态发展促进会负责纸质材料收集工作。企业在线注册截止日和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 广东省

-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4-19）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4-16）

#### 一、工作目标

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融合应用，扩大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的多层次中高端信息消费，加快构建安全、便捷、丰富的信息消费体系，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主要任务

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发展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发展行业类信息消费；发展新型信息消费；培育分享式信息消费模式；优化新型信息消费环境。

- 3、[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4-19）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一、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事后奖补，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要超过总投资的 50%。

【补贴方式】5%-10%的固定资产分期奖补。

二、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珠西各市总投资额 800 万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补贴方式】不超过 30%固定资产投资额，具体金额由市区确定。

### 珠海市

#### 1、[2018 年“创客广东”珠海市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征集报名进行时](#) 珠海政企云（2018-4-16）

##### 一、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互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高端制造（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增材制造、新材料等）、生物医药、绿色低碳（如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数字创意（如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参赛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组

- （1）在珠海市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微企业；
-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4）无不良记录
- （5）上届“创客广东”大赛·珠海区域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 (二) 创客组

- (1) 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或团队，联系地址须在珠海市范围内；
- (2)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
-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 (4) 上届“创客广东”大赛·珠海区域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 二、奖项设置

- 1、企业组：一等奖（1 名）60000 元，二等奖（2 名）30000 元，三等奖（3 名）20000 元，优秀奖（3 名）8000 元。
- 2、创客组：一等奖（1 名）40000 元，二等奖（2 名）20000 元，三等奖（3 名）10000 元，优秀奖（3 名）5000 元。

\*各组排名前 5 名的项目，将推荐入围省复赛，赢取更高殊荣。

### 三、赛程安排

4 月 13 日大赛开幕式，4 月 14 日-5 月 10 日项目征集，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初赛，5 月 18 日复赛，5 月 25 日创业特训班（一期），6 月 8 日决赛，6 月 15 日创业特训班（二期）。

## 2、[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珠海市高层次创业人才、青年优秀人才（创业类）研发费用补贴申请工作的通告](#) 珠海人社局 (2018-4-13)

### 一、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为取得《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取得《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证书》的青年优秀人才（创业类）所创办的，且在 2017 年度对地方财政作出一定贡献的企业。企业注册时间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

### 二、申请时间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工作日 8: 30-12: 00, 14: 30-17: 30）。

### 三、研发经费补贴方式

项目实施企业进行研发经费补贴，补贴方式以 2017 年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额度进行补贴，少于 10 万元的全额补贴；多于 10 万元的，在 10 万元基础上，对超出 10 万元部分进行 50% 补贴。

### 3、[珠海市科工信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 (2018-4-16)

选择推进示范应用的基础产品或工艺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或工业强基工程“一揽子”重点突破典型成果汇总表（工信厅规函〔2018〕116 号文附件 1）中，且由本地区企业开发生产的基础产品或工艺；
- 2、已完成工业化、产业化突破，具备本地区市场化应用条件；
- 3、尚未实现批量化应用，存在应用难问题。

### 4、[金湾赴上海召开医药健康产业推介会，透露产业新政--新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最高奖 1 亿](#) 金湾区招商局（2018-4-16）

金湾区将于近日正式出台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扶持力度最大的鼓励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对于在金湾区新建立的生物医药重大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金湾区将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 奖励，最高奖励可达 1 亿元；对于获得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金湾区内进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金湾区将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此外，对于规模以上医药健康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超过 20%（含）以上的，金湾区将奖励企业当年贡献给地方新增财政收入的 40%；对作为主申报人或联合申报人，获得“十三五”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支持的医药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医疗科技服务企业和获得国家、省和市资金支持的新药筛选与研发平台、安全评价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平台以及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金湾区将给予 1: 1 资金配套支持。





### 5、[关于做好珠海市金湾区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金湾区人社局（2018-4-17）

#### 一、选拔推荐条件

##### （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条件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在技术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 （二）高技能人才选拔条件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 5、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 6、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 7、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选拔工作要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中国制造 2025”“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和行业，突出重点。

### 二、 选拔推荐数量

本次选拔推荐工作继续实行限额推荐。省人社厅下达给我市的推荐指标数为 4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3 名，高技能人才 1 名，两类人才指标不得互用。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 6、[关于开展我市高层次（青优）人才 2017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8-4-19）

一、考核对象：2012—2016 年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二、考核办法：个人自评；单位考核；考核结果报备。

三、考核时间：5月18日前。

四、考核内容：工作中的德能表现及成果实绩；在岗及流动情况等。

五、材料要求：《考核登记表》《考核人员汇总表》。

六、考察须知：

1、如果考核结果不合格，取消其相应人才资格，收回证书，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2、考核对象在本市流动，离职后3个月内填写《个人信息变更备案表》，提供新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报市人社局备案，由新单位负责其年度考核工作。超过3个月未提供新单位劳动合同备案的，视同已离开我市。

### 7、[关于印发《横琴新区总工会困难职工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横琴新区总工会 (2018-4-19)

一、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已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保的在职职工；

二、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条件：因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非因个人原因突发意外伤害，无力承担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且已经市总工会审核批准给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三、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根据申请救助对象个人所患疾病病种、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以及市总工会救助情况等，给予救助金最高不超过40000元

## 天津市

### 1、[市科委关于征集2018年度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 (2018-4-18)

一、 申报条件：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我市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二）2018 年 1 月 1 日未满四十周岁；（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四）具有主持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在国外研究机构专职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五）申请人须为正式受聘于天津市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在编且在岗科学技术人员，且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不包括青年拔尖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不包括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申请范围之内；（七）申请人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 等三大检索机构收录文章 5 篇，或者至少承担过两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天津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申报立项不受天津科技计划查重有关规定的限制。

### 二、申报要求

（一）资金预算：项目申请人要科学、客观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7〕72 号）的要求，合理填报经费预算。

（二）项目起止时间：本次申报的 2018 年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18 年 10 月，实施期限以半年计，一般不超过 4 年。

## 2、[关于举办 2018 年“金桥之友”科技金融大讲堂第五期活动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4-19）

一、活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4:00—17:00

二、活动地点：市科委报告厅（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

三、活动主题：科技金融面对面——生物医药专场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科委科技金融处：曹建胜 单迎春 58832935；市科技金融促进会：刘东岳 石艳红 58792807

## 3、[关于集中受理 2018 年一般急需紧缺人才等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4-19）



### （一）一般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类资助

1.资助对象：一般急需紧缺人才，指我区企事业单位 2017 年 1 月以后从外省市、外区县引进的，已经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见附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或具有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一般应全职在西青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

2.资助标准：连续 3 年发放生活补贴，其中，已经取得中级职称的人才和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 1.2 万元；已经取得副高级职称的人才和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4 万元；已经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和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6 万元。

### （二）规上企业硕博人才引进资助

1.资助对象：指符合我区高端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企业，2017 年 1 月以后从外省市、外区县引进的硕士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同时符合一般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类资助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

2.资助标准：连续 3 年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中，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4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6 万元。

### （三）企业人才学历、职称及技能提升资助

1.资助对象：2017 年 1 月以来，企业中在职取得副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技能人才，参加学历进修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员工。

2.资助标准：对企业中在职取得副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3000 元、5000 元奖励；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2000 元、4000 元奖励；参加学历进修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员工，分别给予每人 5000 元、10000 元学费补贴。

### （四）人才创新资助

1.资助对象：重点资助在本区企事业单位内从事研发和成果转化，2017 年 1 月以来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无偿经费资助的项目主持人。

2.资助标准：按照经费资助额度 5%的比例，奖励项目主持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4 月 20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4/14~2018/04/20）

国家级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情况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新收到的 31 个已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或进口的药品注册申请（见附件）进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核查前，药品注册申请人自查发现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存在真实性问题的，应主动撤回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其名单，不追究其责任。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将在其网站公示现场核查计划，并告知药品注册申请人及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该中心将通知现场核查日期，不再接受药品注册申请人的撤回申请。

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对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中发现数据造假的申请人、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人和管理人、合同研究组织责任人从重处理，并追究未能有效履职的药品监管部门核查人员的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31 个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清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2. [关于开放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报告填报系统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情况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要求，自即日起，核查中心将对公告所涉及品种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开放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报告填报系统。请各药品注册申请人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 -4 月 28 日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网站 [www.cfdi.org.cn](http://www.cfdi.org.cn)，在公众服务区域选择“网上办事”中的“在线填报”，点击“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报告填报”（或直接访问网址：[http://218.240.145.204:9082/esa/login\\_scqy.jsp](http://218.240.145.204:9082/esa/login_scqy.jsp)）进行填报。逾期不报，核查中心将不安排现场核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暂）

2018 年 4 月 17 日

###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阿莫西林胶囊等 7 个品种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第三批\)\(2018 年第 6 号\)](#)

经审查，阿莫西林胶囊等 7 个品种规格（见附件）符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现予发布。上述品种的说明书、企业研究报告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数据信息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www.cde.org.cn](http://www.cde.org.cn)）查询。

特此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2 日

序号	受理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剂型	企业
1	CYHB1704834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胶囊剂	珠海联邦-中山分公司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序号	受理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剂型	企业
2	CYHB1750013	阿奇霉素片	0.25 g	片剂	石药欧意
3	CYHB175001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5mg	片剂	深圳信立泰
4	CYHB1703441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5mg	片剂	扬子江-江苏制药
5	CYHB1703442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	片剂	扬子江-江苏制药
6	CYHB1703389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	片剂	正大天晴
7	CYHB1750014	阿奇霉素片	0.5 g	片剂	石药欧意

### [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7 年）的公告（2018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为全面反映 2017 年我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情况，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 2017 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收到的全部 142.9 万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汇总，形成《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7 年）》，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7 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 [5.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 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推动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稳步发展，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更好保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 附件：[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

1.桃核承气汤	11.甘草泻心汤	21.百合地黄汤	31.温胆汤	41.清心莲子饮	51.当归补血汤	61.保阴煎	71.保元汤	81.半夏白术天麻汤	91.四妙勇安汤
2.旋覆代赭汤	12.黄连汤	22.枳实薤白桂枝汤	32.小续命汤	42.甘露饮	52.厚朴温中汤	62.化肝煎	72.达原饮	82.藿朴夏苓汤	92.身痛逐瘀汤
3.竹叶石膏汤	13.当归四逆汤	23.大建中汤	33.开心散	43.华盖散	53.地黄饮子	63.济川煎	73.升陷汤	83.丁香柿蒂散	93.除湿胃苓汤
4.麻黄汤	14.附子汤	24.橘皮竹茹汤	34.槐花散	44.三痹汤	54.大秦芩汤	64.固阴煎	74.三甲复脉汤	84.一贯煎	94.除湿胃苓汤
5.吴茱萸汤	15.桂枝芍药知母汤	25.麦门冬汤	35.竹茹汤	45.升阳益胃汤	55.三化汤	65.托里消毒散	75.沙参麦冬汤	85.易黄汤	95.黄连膏
6.芍药甘草汤	16.黄芪桂枝五物汤	26.甘姜苓术汤	36.辛夷散	46.清胃散	56.清金化痰汤	66.清上蠲痛汤	76.新加香薷饮	86.宣郁通经汤	96.五味消毒饮
7.半夏泻心汤	17.半夏厚朴汤	27.厚朴七物汤	37.当归饮子	47.当归六黄汤	57.桑白皮汤	67.清肺汤	77.桑杏汤	87.完带汤	97.桃红四物汤
8.真武汤	18.瓜蒌薤白半夏汤	28.厚朴麻黄汤	38.实脾散	48.圣愈汤	58.金水六君煎	68.养胃汤	78.益胃汤	88.清经散	98.散偏汤
9.猪苓汤	19.苓桂术甘汤	29.当归建中汤	39.温经汤	49.乌药汤	59.暖肝煎	69.清骨散	79.蠲痹汤	89.清肝止淋汤	99.清燥救肺汤
10.小承气汤	20.泽泻汤	30.温脾汤	40.泻白散	50.羌活胜湿汤	60.玉女煎	70.石决明散	80.二冬汤	90.两地汤	100.凉血地黄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04-13

### [6.关于公开征求《预防用疫苗临床试验不良反应分级标准指导原则》（修订稿）意见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预防用疫苗临床试验的安全性评价,加快不良反应分级标准与国际接轨,现拟修订《预防用疫苗临床试验不良反应分级标准指导原则》。

修订内容包括:更新不符合现有实验室检测技术以及最新认识的过时分级标准,补充符合儿童与婴幼儿人群特征的分级标准。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中心。

[预防用疫苗临床试验不良事件分级标准指导原则 \(修订稿\).pdf](#)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04 月 19 日

### 7.关于公开征求《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IX 制品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意见通知

为了规范和指导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IX 制品的研发,加快重组凝血因子VIII/IX 制品上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制品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重组人凝血因子IX制品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中心。

[附件 1《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2《重组人凝血因子 IX 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pdf](#)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04 月 19 日

### 8.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急性心力衰竭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8 年第 10 号)

为指导和规范急性心力衰竭治疗药物临床试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急性心力衰竭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急性心力衰竭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3 日

### 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8 年第 16 号）](#)

为加强对中药饮片的管理，规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增强中药饮片质量的可控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

### 10. [关于对人用聚乙二醇化重组蛋白及多肽制品总论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人用聚乙二醇化重组蛋白及多肽制品总论”经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生物技术产品专业委员会审定，现将相关内容（见附件）上网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三个月，如有相关反馈意见请按附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委（来函请同时提供电子版）；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对拟增修订内容无异议。

附件：人用聚乙二醇化重组蛋白及多肽制品总论.pdf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盈科瑞·新药注册管理中心

2018 年 4 月 20 日